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 瑜

袁永军

李国宾

上海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3日